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整体授信的议案》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，同意公司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 1.2 亿元整体授信，授信期限为 3 年。同意公司向授信银行提供抵押和质押，抵押和质押物具体如下：

- 土地及地上建筑物：澄迈县老城酒厂土地使用权（工业用地，72,101.87 m²）及地上建筑物；
- 商铺：澄迈县椰岛小城 69 间商铺房产产权（面积合计 6,520.62 m²）；
- 车位：海口椰岛广场 200 个车位产权；
- 海南洋浦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银行签订本次授信相关合同，并办理本次授信抵押事项。

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